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伟志股份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1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26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2人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2,044.78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9,595.84万元

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1,407.04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家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家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085.74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26.5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见生，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和复核了金鸿顺、太龙股份、华锋股份、星辉互娱等超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玲，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和复核了太龙股份、易名科技等 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莉，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和复核了金鸿顺、太龙照明、北峰通信等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见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收费普遍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上述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伟志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伟志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